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7-123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合体签订南宁市心圩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PPP项目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风险提示

1、本协议由政府方南宁市城市内河管理处与联合体牵头单位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存在由于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原因导致项目协议无法有效履行的风险；

2、本项目采用PPP模式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为263,249.42万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83,800.00万元，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在项目公司合计持股19%，需在项目公司成立1个月内一次性缴纳15,922.00万元注册资本金，不排除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在短期内承担较大资金压力的风险；

3、本项目合作期不超过22年10个月，其中建设期不超过34个月，自本项目协议正式签订起算，包括连续3个月的调试运营期；运营期自商业运营日起算，即所有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并完成不低于3个月的调试运营期，且获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准许运营文件之日起，时间为固定年限20年。项目建设期、运营期较长，期间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部分项目不能实施或部分投资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4、本协议中所述的项目总投资额为项目建设投资成本估算金额，实际投资金额以南宁市相关职能部门审计的金额为准，故投资额可能会有所变动，且项目公司在运营维护期间因通货膨胀/通货紧缩风险，技术进步或外部环境改善原因或税收法律法规变动，政府付费金额将可能依据本协议相关约定予以调整；

5、尽管项目协议已对协议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争议的解决

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协议的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一定的履约风险。

二、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20日、2017年8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联合体预中标南宁市心圩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联合体中标南宁市心圩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的公告》，由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投资集团”）作为牵头单位，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作为成员单位共同组成的投标联合体参与了南宁市心圩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并中标成为该项目的社会资本方。近日，联合体和项目实施机构南宁市城市内河管理处（以下简称“内河管理处”）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共同签订了《南宁市心圩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协议》。

三、审批情况

根据《关于南宁市心圩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南府复[2017]39号）授权南宁市城市内河管理处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并通过《南宁市心圩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政府方出资意向的复函》，授权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宁水务”）作为本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

四、协议当事人介绍

1、甲方：南宁市城市内河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根据南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南宁市城市内河管理处（南宁市“中国水城”建设及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南编[2013]52号），南宁市城市内河管理处为南宁市人民政府管理的相当副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参公事业单位），具体承担南宁市城市18条内河管理工作，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中国水城”建设及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作等。

单位负责人（主任）：冯步广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80号办公楼5-6楼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无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是否与公司有经营性往来：（1）2014年8月，公司与内河管理处签订了《民歌湖水体修复工程（水质改善部分）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439.00万元，并向内河管理处授权的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了21.95万元的履约保证金，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已实施完毕。（2）2017年6月，由公司作为牵头单位与广西北部湾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与南宁市城市内河管理处、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PPP项目协议》，合同金额为91,800万元，联合体与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PPP项目公司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7,501.31万元，政府方出资占比30%，联合体出资占比70%，其中公司出资占比51%。

履约能力分析：内河管理处为南宁市人民政府管理的直属事业单位，经南宁市人民政府授权主管南宁市内河治理工作，南宁市财政局按付费节点向其拨付项目资金，因此其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2、乙方：北部湾投资集团、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或“联合体”）

（1）联合体牵头单位：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99701157N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中泰路11号北部湾大厦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韦勇球

注册资本：人民币330,0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区内港、水、电、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岸线资源开发利用，以及公共设施的建设投资，

收购、整理、置换土地；房地产开发、建筑安装、工程规划和施工设计、咨询服务（上述项目取得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设计等活动）；成套设备及物资供应。（上述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股权结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无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是否与公司有经营性往来：2017年6月，由公司作为牵头单位与北部湾投资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广西北部湾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与内河管理处、建宁水务共同签订《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PPP项目协议》，合同金额为91,800万元，并共同出资组建了项目公司，目前合同正在正常履行中。

履约能力分析：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截至2016年12月，北部湾投资集团资产总额446.45亿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52.70亿元。其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较低，具备履行并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的能力。

(2) 联合体成员单位：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58000389B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麓谷基地麓天路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崎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8万元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环保工程设施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研发、咨询；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制品批发；环保设备设计、开发；环

保设备生产；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农副产品、环保设备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是否与公司有经营性往来：有，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经营性往来；

履约能力分析：湖南博世科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拥有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专业甲级、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等多项专业资质。其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较低，具备履行并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的能力。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南宁市心圩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2、项目总投资：263,249.42万元，本项目最终总投资以南宁市审计部门审定，并经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项目决算金额为准。

3、项目建设范围：心圩江下游至心圩江江北大道入邕江口，上游至外环高速老虎岭水库段，整治后河道轴线总长17.93km，总占地面积547.3公顷；以及心圩江可研标注0+000点（鲁班路桥）起至下游（邕江出水口）段的景观工程，具体以本项目可研文件为准。

4、合作期限

项目合作期不超过22年10个月，其中建设期不超过34个月，在PPP项目协议正式签订起算，包括连续3个月的调试运营期；运营期自商业运营日起算，即所有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并完成不低于3个月的调试运营期，且获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准许运营文件之日起，时间为固定年限20年。政府付费从商业运营日开始计算，并按约定时点支付。

5、合作模式：PPP模式；

6、特许经营权的授予

南宁市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整体负责本项目的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乙方作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并通过与乙方签署本协议的方式授予其在本协议项下的经营权。待政府方授权的出资代表与乙方按照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在南宁市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后，由项目公司通过补签协议，承继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但本协议明确乙方始终指社会资本方的权利义务除外。

7、回报机制

(1) 使用者付费

本项目使用者付费主要包括生态停车场收入和其他商业开发收入。

停车场全部运营成本及相关税费由项目公司承担，每年经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停车场收入未超过612.17万元的部分归乙方所有，超出部分由甲方和乙方按50%：50%的比例分享。

除生态停车场外的其他商业开发，需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每年经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其他商业开发营业收入，由甲方和项目公司按30%：70%的比例分享，相关成本和税费由项目公司承担。

(2) 政府付费

本项目政府付费包括了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服务费。年运营维护服务费为项目年运营维护成本，生态停车场等经营性项目的经营成本不计入运营维护服务费范围内，其初始金额为1,999.58万元；年可用性服务费初始金额为21,779.83万元。

8、项目公司组建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83,800.00万元，初始股东为建宁水务和联合体。建宁水务认缴的出资额为25,14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联合体认缴出资为58,6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其中公司及湖南博世科合计持股比例为19%。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联合体项目资本金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1个月内一次性

到位；政府方授权的出资代表在2017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缴出资不得低于3,000万元，2018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应将全部认缴出资实缴完成。

9、项目建设、竣工、运营维护

若联合体具有相应施工资质，项目公司可与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也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承包商、供应商。

本项目土建工程质量验收和设备安装测试由乙方组织，甲方、南宁市质检部门及本项目监理单位参与。本项目经甲方书面确认调试合格或视为调试合格后，乙方应依法向环保主管部门提出试运行申请，并同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在收到环保主管部门同意试运行的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试运行。项目公司应自试运行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进行环保验收。所有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并完成不低于3个月的调试运营期，且获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准许运营文件之日期起为商业运营日，本项目自此进入商业运营期。项目公司应在整体完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并将项目竣工决算全套文件提供给政府有关部门。

运营服务范围包括针对河道整治工程、河道生态恢复工程、河道截污工程、污水处理厂、环境景观工程、海绵城市建设工程以及信息化管理工程等的运营维护，使整治部分的河道水质达到不黑不臭标准。

10、违约

（1）甲方违约及赔偿

(a) 延迟开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开工延迟将相应顺延项目合作期，并由甲方给予乙方一定补偿，届时由双方协商补偿办法或金额。

(b) 支付政府付费的违约：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可用性服务费或运营维护服务费，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催告，如甲方在催告通知出具后的三十（30）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政府付费额外，还应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0.01%）另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约及赔偿

(a) 延迟开工: 乙方不能在本协议规定的开工日或之前开工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叁万 (30,000.00) 元的违约赔偿金,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超过三十 (30) 日, 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但不可抗力和甲方的责任造成的延迟除外。满足本协议临时接管章节相关规定, 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临时接管的, 并不减轻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

(b) 工期延误: 当发生工期延误导致乙方未能按照建设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时, 乙方应采取紧急措施, 加大人力物力投入, 确保在规定的建设节点要求得以实现。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则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则由甲方通过一次性补助或者调整政府付费金额或延长合作期等方式进行补偿;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 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乙方在采取紧急措施后仍未能在建设期3年内完成工程的所有收尾和完善工作,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 并按照本协议建设期终止补偿的有关规定处理。

(c) 运营维护绩效不达标: 甲方除有权根据协议约定的绩效指标支付相应的政府付费额外, 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或改正的效果未能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标准的, 则甲方有权视情形提取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如乙方在运营期连续三个月绩效考核总分小于60分,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接管本项目。

(d) 水质监测达标率不合格: 一个运营年度内, 水质检测达标率 (合格的检测点数 \times 检测次数/全部检测点数 \times 检测次数) 连续3个月及以上低于60%; 或水质检测达标率 (合格的检测点数 \times 检测次数/全部检测点数 \times 检测次数) 累计4个月低于60%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接管本项目。

11、争议的解决

因解释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解决。项目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项目协调委员会在二十天内无法协商解决, 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12、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六、签订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作为成员单位的联合体签订《南宁市心圩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协议》，项目总投资额约26.32亿元，是公司继顺利承接总投资9.18亿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PPP项目后在内河治理订单获取上的又一里程碑式的突破。本次联合体签订的心圩江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是南宁市城市内河道流域及主要沟渠水体治理攻坚战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作为本土环保龙头企业，凭借在内河治理领域较强的技术集成与储备、丰富的工程实施经验以及项目投融资一体化能力，积极投身绿城治水攻坚战中，通过河道整治、河道补水、生态恢复、河道截污、污水处理厂建设、海绵城市建设、河道沿岸景观园林等治理与开发相结合的一系列措施，着力打造标杆性的城市内河治理民生工程，在提升行业竞争力与影响力的同时，彰显企业社会责任。

本项目采用PPP模式，由联合体与政府出资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项目资本金为8.38亿元，公司及湖南博世科合计持股占比19%，项目合作期限22年10个月，其中20年的运营服务期限内，预计项目公司将收到政府付费累计达47.56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参股方，参与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同时按比例分享项目公司的收益，若项目顺利实施，将为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稳定支撑。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合同的重大变化情况。

八、备查文件

《南宁市心圩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协议》及附件。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